

平安聚财宝（2021）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聚财宝（2021）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简称为聚财宝养老。

重要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特点

● 账户资金 按月结算

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或转入保险费均可进入聚财宝养老保单账户，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月享受结算利息。

● 结算保底 未来可期

聚财宝养老保单账户年化保证利率 1.75%，如果结算利率高于保证利率，将按实际结算利率结算给付。

● 灵活领取 应急无忧

聚财宝养老保单账户拥有灵活的领取功能，在保单犹豫期后投保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 养老保险金

主险合同首期养老保险金给付日为您与我们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¹，养老保险金开始及终止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男、女性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龄分别不得早于 60、55 周岁。**领取期间**²不短于 10 年或 120 个月。**领取方式**³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

¹ **保单周年日**指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² **领取期间**：年领方式下，领取期间=终止领取年龄-开始领取年龄+1，月领方式下，领取期间=（终止领取年龄-开始领取年龄+1）×12

³ **领取方式**：若您选择年领方式，自被保险人生存至首期养老保险金给付日开始，每年到达首期养老保险金给付日在该保单年度的对应日时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每年在该对应日给付 1 次“养老保险金”至领取期间届满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

养老金按照如下约定计算：

- ① 首期养老金的金额按照首期养老金给付日零时的保单账户价值和《每万元保单账户价值对应养老金基准领取金额表》（见条款）确定。
- ② 最后一期“养老金”为给付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 ③ 其余各期“养老金”按如下方法确定：

（1）如果未发生过约定事项，本期“养老金”为上一期“养老金”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养老金领取频次	比例
年领	$\frac{1 + \text{实际年化结算利率}}{1 + \text{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证利率}}$ <p>实际年化结算利率：根据公司官网公布的自上年养老金给付之日起至当年养老金给付之日零时止各月的结算利率计算实际年化结算利率。</p>
月领	$\frac{1 + \text{实际月化结算利率}}{1 + \text{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times 30}$ <p>实际月化结算利率：根据公司官网公布的自上月养老金给付之日起至当月养老金给付之日零时止的结算利率计算实际月化结算利率。</p>

（2）如果发生过约定事项，本期“养老金”为根据（1）所计算的金额乘以下述比例：

$$\frac{\text{本期养老金给付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text{如果未发生约定事项的本期养老金给付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约定事项包括追加保险费、转入保险费、持续交费奖励及部分领取。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金领取年龄、领取期间、领取方式。我们根据变更后的领取年龄、领取期间、领取方式、保单账户价值重新计算养老金当期领取金额。

每次领取的养老金不得超过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养老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给付的金额等额减少。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以两者较早者为准）结束。若您选择月领方式，自被保险人生存至首期养老金给付日开始，每月到达首期养老金给付日在该月的对应日时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每月在该对应日给付1次“养老金”至领取期间届满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两者较早者为准）结束。

- (1)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2) 所交保险费-(累计部分领取+累计养老金领取)。

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已包含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上述所交保险费指主险合同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之和。

2. 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现金价值时，保单账户价值为零。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聚财宝(2021)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退保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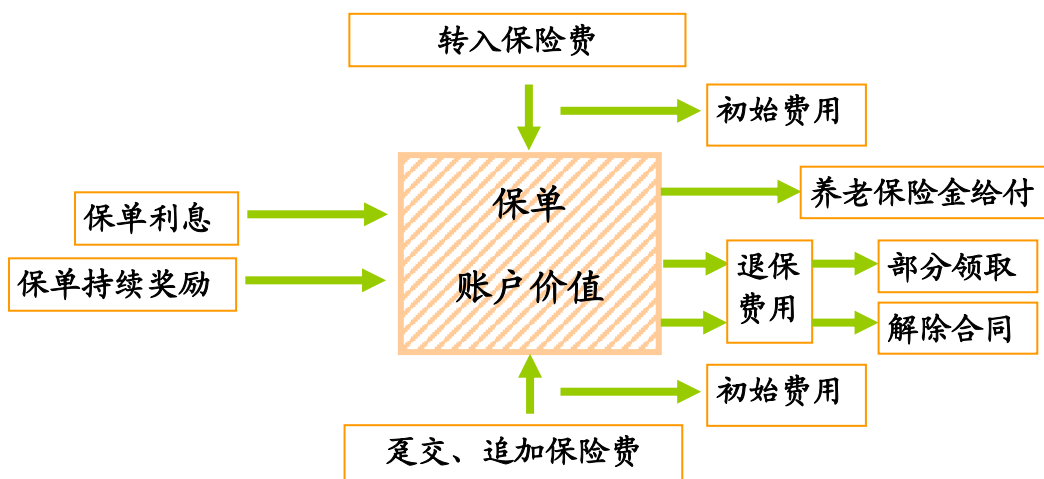
投保范围： 0 周岁（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80 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方式： 趸交、追加、转入

保单账户运作原理

如下图所示，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养老金给付、主险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而减少。当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时，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趸交保险费：**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 **追加保险费：**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需符合申请时我们公示的追加保险费条件。追加保险费条件您可以通过我们公司官网、95511 热线查询。
- **转入保险费：**是指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一致后转入的保险费。转入保险费不包括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初始费用：**您支付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后或转入保险费转入后，我们收取一定的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进入保单账户。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具体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单持续奖励：**若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 6 个保单周年日按前 6 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之和的 1% 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在第 7 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的 1% 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励。
- **保单利息：**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每月第 1 日为结算日，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主险合同终止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按主险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

在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主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若在上月有结算过保单利息的，计息天数为从上月最近一次结算保单利息之日至上月最后一日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在下列情形发生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主险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若在当月有结算过保单利息的，计息天数为从当月最近一次结算保单利息之日至下

列情形发生日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主险合同规定的保证利率⁴对应的日利率。情形包括：（1）您全部领取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2）主险合同终止。

- **保单利息的保证：**自第 2 保单年度起在每个保单年度的第 1 个结算日零时，或您全部领取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时，或主险合同终止时，如果按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高于实际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差额结算额外的保单利息并计入保单账户。
- **部分领取：**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而减少。申请部分领取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⁵要求；在男性被保险人 60 周岁保单周年日（女性被保险人 55 周岁保单周年日）前，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金额不得超过所交保险费的 20%。
- **退保费用：**您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部分领取前后保单账户价值减少的金额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时，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比例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万能账户投资策略

- **资产配置目标：**本账户投资目标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量提高账户的投资收益率，捕捉市场高收益资产；长期收益足以维持结算利率水平在市场同业的竞争力；维持适当流动性水平。
- **资产配置策略：**在满足资产负债匹配的基础上，以配置同等信用到期收益率相对较高以及风险水平合理的金融产品为主；配置适量货币类或中短久期的固定收益资产以保证组合的流动性；同时在风险可控、收益合理的前提下，可适度配置权益类资产（包括新股、定增等）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工具。
- **投资工具：**包括现金及等价资产、固定收益资产、权益类资产、非资本市场资产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工具。

⁴保证利率指主险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75%，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4795%。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⁵最低金额要求指根据本产品保全规则设定的最低金额要求，该要求您可以通过拨打 95511 咨询了解。

投保举例

30岁男性，购买平安聚财宝(2021)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首年趸交保险费3000元，保险单载明收取的趸交保险费初始费用率为2%。从65岁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领取至85岁，领取方式为年领。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趸交及追加保费	累计趸交及追加保费	趸交及追加保费初始费用	当年进入万能账户价值	万能账户4%结算利益演示						万能账户1.75%保证利益演示					
					养老年金	累计领取养老年金	万能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费用	养老年金	累计领取养老年金	万能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费用
1	3000	3000	60	2940	0	0	3058	3058	2966	92	0	0	2991	3000	2902	90
2	0	3000	0	0	0	0	3180	3180	3116	64	0	0	3044	3044	2983	61
3	0	3000	0	0	0	0	3307	3307	3274	33	0	0	3097	3097	3066	31
4	0	3000	0	0	0	0	3439	3439	3405	34	0	0	3151	3151	3120	32
5	0	3000	0	0	0	0	3577	3577	3541	36	0	0	3206	3206	3174	32
6	0	3000	0	0	0	0	3720	3720	3720	0	0	0	3263	3263	3263	0
7	0	3000	0	0	0	0	3869	3869	3869	0	0	0	3320	3320	3320	0
8	0	3000	0	0	0	0	4024	4024	4024	0	0	0	3378	3378	3378	0
9	0	3000	0	0	0	0	4185	4185	4185	0	0	0	3437	3437	3437	0
10	0	3000	0	0	0	0	4352	4352	4352	0	0	0	3497	3497	3497	0
20	0	3000	0	0	0	0	6442	6442	6442	0	0	0	4159	4159	4159	0
30	0	3000	0	0	0	0	9536	9536	9536	0	0	0	4947	4947	4947	0
40	0	3000	0	0	713	3415	10274	10274	10274	0	304	1520	4283	4283	4283	0
50	0	3000	0	0	888	11475	5215	5215	5215	0	304	4559	1747	1747	1747	0
60	0	3000	0	0	0	17229	0	0	0	0	0	6383	0	0	0	0
70	0	3000	0	0	0	17229	0	0	0	0	0	6383	0	0	0	0
75	0	3000	0	0	0	17229	0	0	0	0	0	6383	0	0	0	0

重要提示：平安聚财宝(2021)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按4%结算利益演示水平。

* 以上演示为假定主险没有追加保费及部分领取的情况。

* 上表演示万能趸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万能账户，万能账户价值的结算利率是不确定的，但万能账户价值不低于按年利率1.75%结算所得数值。

* 万能账户价值按万能账户部分领取及其相应退保费用、万能养老保险金领取等额减少。

* 如果万能趸交及追加保险费或万能账户部分领取等情况与上表不同，以上所列的保险利益数值需要相应调整。

- * 万能趸交及追加保险费的支付、万能养老金领取在保单年度初进行。
- * 上表中除万能趸交及追加保险费、万能趸交及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万能趸交及追加保险费累计、当年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万能养老金领取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当年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未考虑利息。
- * 本保险产品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 *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其他未还清款项。
- * 追加保险费条件可能调整，以您实际申请时我们公示的追加保险费条件为准，您可以通过我们公司官网、95511 热线了解。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